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227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甘肃贵清灵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贵清山镇金门村金门社371号

代理机构 甘肃恒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药草；药用植物根；补药；药酒；药枕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杀昆虫剂；中药袋